

关于公开征集遴选社会审计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院决定公开征集遴选符合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参与项目工程款结算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新建 2 种新型塑料大棚试验示范项目合同金额约 14.9 万元，农业机械钢构大棚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约 22.8 万元。合计金额约 37.7 万元。

2、服务范围：工程款结算审计。

3、服务费用：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的基本收费标准，不计取审核增减额收费。

二、报名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报名条件

1、须在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运行的“宿州市网上中介超市”中介机构名单中；

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报名时委托人必须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5、须有在宿州本地开展审计结算工作的业绩证明。

（二）报名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运行的“宿州市网上中介超市”中介机构名单截图；

3、报名时委托人必须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4、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人员资格证书、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证明；

5、报名单位无不良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6、在宿州本地开展审计结算工作的业绩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身份证需带原件备查。

三、服务要求

1、中选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并按照我院规定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2、审计结算应专业、实事求是，结论应真实、可靠，几经审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我院将追究中选审计机构责

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违约金、承担多付工程款、列入黑名单、向有关部门推送不良行为记录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方式。

3、中标单位须签署审计服务承诺书。

四、选取规则

由我单位对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的所有单位依据符合资质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选取。

一次性报价，各审计机构报名时按金额报价。

公示起始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7日。

报名起始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报名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大学城学府大道2156号农业科学院大楼310室

选取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9：00。

选取地点：宿州市农业科学院5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玲 联系电话：0557-2155823 18325720276。

